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资产管理类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账户开立.....	2
第二章 产品登记.....	3
2.1 发行登记	3
2.1.1 发行注册	3
2.1.2 发行登记	3
2.2 初始登记.....	4
2.2.1 转让注册.....	4
2.2.2 初始登记.....	4
2.3 变更登记	5
2.3.1 交易变更登记	5
2.3.2 其他变更登记.....	6
2.4 注销登记.....	7
2.4.1 清盘、提前全部赎回注销登记	7
2.4.2 提前终止注销登记	8
2.5 参与数据说明	8
2.6 持有人名册服务	8
第三章 清算交收.....	9
3.1 基本原则	9
3.2 发行认购	9
3.3 管理人干预	10

3.4 申购赎回	10
3.5 转让	11
3.6 分红	11
3.7 质押式协议回购	12
3.8 清盘	12
第四章 资金违约处理.....	13
第五章 附则.....	13
5.1 名词解释	13
5.2 施行	14
附件 1	15
附件 2	17
附件 3	26
附件 4	27
附件 5	37
附件 6	38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资产管理类产品登记结算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委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办理收益凭证（滚动交收模式）、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信托计划等产品（以下统称“资产管理类产品”）登记结算业务的，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作规定的，适用报价系统其他登记结算业务规范性文件。

本指南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或修订。

第一章 账户开立

资产管理类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或具有推荐类权限的参与人（以下简称“推荐人”）在办理产品发行注册或转让注册前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专用类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记载产品发行募集、分红、清盘兑付等业务的资金。

认购方或持有人为报价系统参与人的，则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自营类、经纪类或受托类资金结算账户，分别用于记载其自有的、合格投资者的、管理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认购资金或产品转让、分红、清盘兑付等的资金。同时，认购方或持有人还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自营类、经纪类或受托类产品账户，分别用于记载其自身持有的、名义持有的、管理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持有的资产管理类产品份额。

认购方或持有人不是报价系统参与人的，则应当在具有报价系统代理交易类权限的参与人（以下简称“代理交易参与人”）处开立产品账户、资金账户，分别用于记载其持有的资产管理类产品份额或权益、结算资金。同时，代理交易参与人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经纪类资金结算账户和产品账户。

不同类型产品账户与资金结算账户功能、用途、开立原则及使用、维护等详细信息，请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相关规定。

第二章 产品登记

2.1 发行登记

2.1.1 发行注册

在报价系统发行资产管理类产品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于产品发行前五个交易日在线完成发行注册或发行并转让注册。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在注册要素（登记结算部分）中明确登记结算机构、发行配售方式、认购期利息处理方式、认购受理资金交收日、认购结果资金交收日、分红资金交收日、交收批次等内容。

通过报价系统发行的收益凭证选用快速注册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于产品发行前一个交易日12点之前在线办理发行注册，填写登记结算相关参数。快速注册业务对登记结算部分参数进行了固化，具体请参见《报价系统私募产品注册操作手册》。

2.1.2 发行登记

资产管理类产品发行期间，中证报价对认购订单进行簿记，并于募集结束后依据产品注册信息判断募集是否成功。募集成功的，中证报价依据发行人或管理人对产品认购申请的确认及资金交收结果办理产品份额登记，记增认购方产品账户中相应产品份额。

2.2 初始登记

2.2.1 转让注册

未在报价系统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欲委托中证报价办理产品登记的，其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在报价系统在线完成产品转让注册并提交相应登记结算信息，包括分红资金交收日、清盘资金交收日等。

2.2.2 初始登记

此初始登记仅针对那些未在报价系统发行，但在报价系统登记并开展转让等后续业务的资产管理类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向中证报价在线提交以下初始登记申请材料：

- （一）初始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产品 TA 登记要素表（见附件 2）；
- （三）持有人名册（见附件 3）；
- （四）《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见附件 4）；
- （五）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说明（见附件 5）；
- （六）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其中，《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一式四份，发行人或管理人应当签章；其余材料一式一份，均应当加盖发行人或管理人公章。

中证报价对初始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备、无误的，中证报价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初始登记。

对于发行认购期间采用部分线下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在产品募集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向中证报价提供包含全量认购结果并加盖公章的产品持有人名册（见附件 3）以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说明（见附件 5）。中证报价自收到持有人名册的五个交易日内，依据持有人名册对采用线下方式认购的产品份额进行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成后，线下认购的持有人可以在报价系统查询持有产品份额情况。

在办理线下发行产品份额初始登记前，线下认购的持有人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相应产品账户。初始登记完成前，该产品不得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分红、清盘等业务。

2.3 变更登记

资产管理类产品在发行注册时选择发行并转让方式的，在报价系统开展转让、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前，无需另行办理转让注册。发行注册时未选择发行并转让方式的，在报价系统开展上述业务前，发行人或管理人应当办理转让注册。

2.3.1 交易变更登记

资产管理类产品在报价系统进行交易的（涉及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式回购、申购、赎回与红利再投等），中证报

价根据产品状态与份额变动情况，办理产品份额变更登记。其中，中证报价根据转让、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交收结果在交易日日终对产品份额或状态进行变更登记，交易双方可于交易日日终在报价系统产品账户中查询到产品份额或状态的变更；中证报价根据申购、赎回交易的交收结果，于申购、赎回日的次一交易日日终对产品份额进行变更登记，交易双方可于该日日终在报价系统产品账户中查询到产品份额的变更；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选择红利再投方式进行分红的，中证报价于红利再投日期根据确认的再投份额调整原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

2.3.2 其他变更登记

资产管理类产品非交易过户、司法扣划、资产冻结和质押等变更登记，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办理。

司法机关依法办理资产管理类产品扣划时，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经办人员工作证、协助执行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公证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中证报价依据相关要求协助办理。

持有人或其代理交易参与人申请办理资产管理类产品份额冻结业务时，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冻结业务申请、有关证明文件等材料。中证报价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审核无误的申请对应的产品份额增加冻结标识，冻结标识状态下的产品份额在

报价系统不得进行转让、质押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交易参与人申请办理资产管理类产品份额解除冻结业务时，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办理解除冻结业务申请材料。中证报价在收到申请材料五个交易日内对审核无误的申请对应的产品份额撤销相应冻结标识。

有权机关要求中证报价协助办理在报价系统登记的资产管理类产品的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时，经办人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预留复印件和联系电话），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中证报价审核无误后依据相关要求协助办理。

持有人或其代理交易参与人申请办理资产管理类产品份额质押业务时，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质押业务申请、有关证明文件等材料。中证报价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审核无误的申请对应的产品份额办理质押，质押状态下的产品份额在报价系统不得进行转让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交易参与人申请办理资产管理类产品份额解除质押业务时，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申请材料。中证报价在收到申请材料五个交易日内对审核无误的申请对应的产品份额办理解除质押。

2.4 注销登记

2.4.1 清盘、提前全部赎回注销登记

资产管理类产品在完成清盘、提前全部赎回后，中证报价对该产品办理注销登记。

2.4.2 提前终止注销登记

发行人或管理人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产品登记的，应当及时向中证报价提交终止登记服务的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相应产品自申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暂停交易，中证报价依据申请办理产品注销登记。

2.5 参与数据说明

资产管理类产品募集成功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通过邮件(djjs@cmdm.org.cn)、传真(010-83897981)、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向中证报价提交参与数据说明出具申请；中证报价根据申请于次一交易日出具加盖登记结算业务专用章的推广期参与数据说明。

2.6 持有人名册服务

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可以通过邮件(djjs@cmdm.org.cn)、传真(010-83897981)、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向中证报价提交加盖公章的出具产品持有人名册申请，注明申请理由，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所述理由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中证报价对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出具载有产品代码、产品名称、持有人名称、持有人产品账户、持有数量等信息的持有人名册。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不当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

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中证报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清算交收

3.1 基本原则

资产管理类产品结算采用分级结算原则，即报价系统负责办理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代理交易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资产管理类产品结算实行非担保交收，即中证报价不作为共同对手方介入双方交易。

资产管理类产品结算采用全额结算方式。报价系统根据交易确认结果与参与人的交收申请，在交易双方的产品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之间办理产品份额和资金的交收。报价系统根据业务需要，提供货银对付、见券付款、见款付券、纯券过户等多种交收方式。

3.2 发行认购

认购方在产品发行期内提出认购申请，报价系统于R日($R=T+1$, T为认购日)对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计算代收代付金额并下发清算文件。认购受理资金交收日($R+N$ 日, $N \geq 0$)交收时点前，认购人应当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报价系统在交收时点完成认购资金的交收。产品发行期间认购方已被受理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以及产品募集失败的，认购资金及其利息在认购结果资金交收日($R+N$ 日, $N \geq 0$)进行退还，退还成功后认购方即可出金。

3.3 管理人干预

当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需要对发行产品的认购数据进行逐笔确认时，可在交易日日终报价系统清算阶段通过管理人干预进行一次确认或二次确认。

发行人或管理人可在产品认购期间通过一次确认对当日认购进行逐笔确认无效；发行人或管理人亦可在产品募集结束日通过二次确认对产品募集期的所有认购进行逐笔确认无效。如产品认购期仅为一天，则发行人或管理人只能对认购数据进行一次确认。

发行人或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产品存续期通过交易逐笔确认对当日申购赎回等交易数据进行逐笔确认。

管理人干预的原则和依据应当与产品说明书或合同中相关条款相符。

3.4 申购赎回

资产管理类产品需要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发行人或管理人应当在线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请经中证报价交易中心审核生效后，发行人或管理人应当最迟于申购赎回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 16:00 前在线提交开放周期业务方案，填写产品代码、开放状态、开放起始日期、开放截止日期、联系人姓名和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并在产品开放期间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供相应产品的净值。申请方在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报价系统于申请确认日 R 日（ $R=T+1$, T 为申购赎回发生日）确认份额、计算代收代付

金额并下发清算文件。

申购资金交收日（ $R+N$ 日， $N \geq 0$ ）交收时点前，申购方应当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赎回资金交收日（ $R+N$ 日， $N \geq 0$ ）交收时点前，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报价系统在交收时点完成申购、赎回资金的交收。

3.5 转让

资产管理类产品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实行全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即为成交价。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 = 全价（成交价） $\times$ 成交份额。

受让方应当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在转让确认日 R 日（ $R=T$ ， T 为转让成交日）日终交收时点前足额，报价系统在日终清算时完成交易资金的交收以及份额的过户并下发清算文件。受让方可在成交日日终查询到份额增加情况，份额在次一交易日可用。

3.6 分红

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最迟于红利登记日（ $R-1$ 日）前一交易日 16:00 前在报价系统首页提交分红业务方案，填写产品代码、分红模式、分红方式、登记日期、红利发放日期（ R 日）、联系人姓名及联系人电话等信息。投资者在登记日日终持有该产品的，享有该产品派发的红利。报价系统于红利发放日当日下发清算文件。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在红利发放资金交收日（ $R+N$ 日， $N \geq 0$ ）交收时点前余额足额，报价系统在交收时点完成红利资金的交收；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产品，由报价系统根据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提交的业务方案，于红利发放日日终完成再投份额确认。

3.7 质押式协议回购

资产管理类产品质押式协议回购的清算交收，参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业务指引（试行）》执行。

3.8 清盘

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最迟于清盘日（ R 日）前一交易日 16:00 前在报价系统首页提交清盘业务方案，填写产品代码、清盘日期（ R 日，包括部分清盘）、清盘模式、可分配资产、计提业绩报酬、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应当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在其选择的兑付资金交收日（ $R+N$ 日， $N \geq 0$ ）交收时点前余额足额，由报价系统在交收时点完成兑付（包括部分清盘）资金的交收；选择部分清盘的产品，报价系统根据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提交的业务方案，于产品清盘日（ R 日）日终完成剩余份额确认。

第四章 资金违约处理

参与人应当在资金交收日交收时点前确保其相应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如因自身原因导致资金结算账户余额不足的，参与人应当在交收时点前及时告知中证报价，并积极与收款方进行协商。协商后，如延迟下一批次交收，则参与人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违约交收申请（见附件 6），并保证在延迟交收批次的交收时点前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足额；如协商手工交收，则参与人应当向中证报价提交违约交收申请，在中证报价审核通过后及时进行手工交收。如未能与收款方协商一致或经协商后仍未按时入金导致资金交收失败的，中证报价将按照资金交收违约情形处理。对于资金交收违约的参与人，中证报价有权采取警示、在报价系统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将交收违约方信息记入参与人诚信档案等措施。

对于认购、回购业务资金交收违约的参与人，中证报价对其本次认购、回购作失败处理，并根据违约记录对参与人已有持仓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五章 附则

5.1 名词解释

交易确认日（R 日）：即认购、申购、赎回、分红、质押式回购、清盘及转让等业务确认日，也是清算确认文件发放日。

资金交收日（R+N 日， $N \geq 0$ ，取整数）：即报价系统进行资金

交收的日期，通常为交易确认日（R 日）后第 N 日。资产管理类产品的资金交收日，由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在产品发行注册或转让注册时填写。

交收批次：即报价系统资金交收批次，目前报价系统结算资金交收分为两个批次，分别在每个交易日日间（中午 12:00）与日终（日终清算时）进行。资产管理类产品的资金交收批次，由产品发行人、管理人或推荐人在产品发行注册或转让注册时选择。

入金：即参与人将结算资金从其银行存款账户或其他外部账户转入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的业务。

出金：即参与人将结算资金从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转出至其银行存款账户或其他外部账户的业务。

5.2 施行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初始登记申请表；
- 2、TA 登记要素表；
- 3、持有人名册；

- 4、《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服务系统登记服务协议》;
- 5、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说明;
- 6、违约交收申请

附件 1

初始登记申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月____日完成（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的线下发行，现申请由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产品办理初始登记。

本机构承诺本次办理初始登记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因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发行人名称及盖章处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证 TA 产品要素登记表（资产管理类产品）			
产品信息			注释
※产品代码	优先级代码		固定 6 位长度，以 S 开头，无分级产品仅填写优先级代码。
	劣后级代码		
※产品全称			本只具体分级产品的全称，应和对应分级产品代码保持一致；不超过 29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优先级产品全称		不超过 29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无分级产品无需填写。
	劣后级产品全称		不超过 29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无分级产品无需填写。
※产品简称			应与产品全称对应，且与编码中心登记名称保持一致。 不超过 1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港币 ☐ 美元		一般默认：人民币。
※净值精度	☐ 2 ☐ 3 ☐ 4		与产品合同保持一致；若合同无规定，系统默认保留 4 位。
※默认分红方式	☐ 红利再投资 ☐ 现金分红		一般为现金分红。
※管理费计提比例（年费率）			若在认购时按金额计提管理费，报价系统份额计算以扣除费用后的确认份额；若以产品净值或分时间段计提管理费，则填“0”。
※资管计划托管人（全称）			托管人全称，并附上托管人唯一标识代码；1.若有监管机构颁发的代码，则填相应代码；2.若无，则填机构唯一标识代码。
※资管计划管理人（全称）			-
※资管计划管理人机构码（3 位）			可在“报价系统”-“信息管理”-“机构信息维护”-“机构信息展示”中查询。
※投资方向	☐ 股票型 ☐ 短债/债券 ☐ 混合型 ☐ 指数型		如不满足股票型、债券型、指数型，请选择“混合型”。

※专用资金结算账户名称及账户号码			在“报价系统”-“在线支付”-“已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列表”中查询
※风险等级	优先级 ☐ 无风险 ☐ 低风险 ☐ 中 低 风 险 ☐ 中 等 风 险 ☐ 中高风险 ☐ 高风险	劣后级 ☐ 无风险 ☐ 低风险 ☐ 中 低 风 险 ☐ 中 等 风 险 ☐ 中高风险 ☐ 高风险	根据合同填写。
※份额类别	☐ 前收费 ☐ 其他_____		前收费为产品认购时计提认购费，确认的认购份额为扣除认购费后的份额；若为其他收费方式，在其他项后填写具体方式。
※是否 OTC 产品	☐ 是 ☐ 否		根据该产品是否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填写，如转让，选“是”。
最小现金红利（元）			填写每份资管计划最小现金红利金额，主要控制现金分红的最小值，当现金红利小于此值时强制再投。报价系统可支持最小单位：0.01 元。
※基准类型确定方式	☐ 优先份额为基准 ☐ 劣后份额为基准 ☐ 自动计算基准类型		填写资金配比的计算基准。优先份额为基准，指份额确认以优先份额为基准；自动计算基准，指按实际认购情况计算份额比例。
※优先级和劣后级的资金配比			-
发行信息			-
※配售方式	☐ 末日比例配售 ☐ 全程比例配售		如果是 末日比例配售 ，则系统每天判断已有认购金额是否超过最高募集金额，如果超过，则该日为末日，末日的认购要按比例进行确认； 如果是 全程比例配售 ，则在产品成立时计算配售比例，如果总的认购金额小于等于最高募集金额则配售比例为 1，否则配售比例=最高募集金额/总的认购金额。

※发行价格（元）		一般默认为 1 元/份
※认购期限（天）		以交易日计算。
※最低募集金额（元）		与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
※最高募集金额（元）		与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
※ 募 集 起 始 日 期 (yy-mm-dd)		与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
※ 募 集 结 束 日 期 (yy-mm-dd)		与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
※ 封 闭 结 束 日 期 (yy-mm-dd)		与产品合同和产品说明书保持一致。
※ 到 期 日 期 (yy-mm-dd)		根据合同填写。
※资金交收日	☐ R+0 ☐ R+1	R 为申请确认日或份额确认日，该要素与报价系统注册信息保持一致。
利息计算		-
※认购期募集资金利率（年化）	☐ 活 期 ☐ 其 他 _____ %	默认为活期。
※计息起始天数	☐ 1 ☐ 2 ☐ 其他 _____ (天)	T 为认购/申购申请日。 若 T+1 日入金，请选 1； 若 T+2 日入金，请选 2； 若其他时间入金，填写具体天数。
※ 计 息 截 止 日 期 (yy-mm-dd)		填写管理人一次性出金至产品募集（托管）银行专用存款账户的日期。
交易处理方式		-
※认购利息处理方式	☐ 归产品资产 ☐ 利息转份额 ☐ 利息返还投资者（返还日期 yy-mm-dd）	1、认购利息归产品资产：管理人自行处理认购利息； 2、利息转份额：认购利息折为持有人资管计划份额； 3、利息返还投资者：管理人选择在（yy-mm-dd）将认购利息通过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赎回份额明细处理方式	☐ 先进先出 ☐ 后进先出	一般选择“先进先出”。
※是否固定分红方式	☐ 是 ☐ 否	-
※首次或追加投资是否含费	☐ 是 ☐ 否	1.若追加费用含费,则份额为扣除费用后的确认,且认购金额(含费)≥投资最低金额。 2.若不含费,则认购金额-认购时相关费用≥投资最低金额。
超额认申购、巨额赎回		-
※超额认申购判断	☐ 最高规模份额_____ (份) ☐ 最高规模金额_____ (元) ☐ 当日最大净申购金额_____ (元)	1: 最高规模份额: 当(有效申购份额+有效转入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有效转出份额)+昨日总份额>最高规模份额时发生; 2: 最高规模金额: 当(有效认申购金额+有效转入金额-有效赎回金额-有效转出金额)+昨日总资产>最高规模金额时发生; 3: 当日最大净申购金额: 当(有效认申购金额+有效转入金额-有效赎回金额-有效转出金额)>当日最大净申购金额时发生。
※超额认申购是否部分确认	☐ 是 ☐ 否	比如投资者的最高认购限额为 100 万,现有一投资者之前已经认购的金额为 80 万,现又发起 30 万的认购,显然 80 万+30 万已经超过认购的最高限额 100 万,此时根据该参数进行判断,如果是超额认申购部分确认,则 30 万只确认其中的 20 万;如果超额认申购不部分确认,则 30 万将全部确认失败。
超额申购确认比例		当天的净申购份额(有效申购份额+有效转入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有效转出份额),超过昨日总份额的某个比例(超额申购比例),表示发生超额申购。

巨额赎回确认比例			当天的净赎回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有效转出份额-有效申购份额-有效转入份额), 超过昨日总份额的某个比例(巨额赎回比例), 表示发生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确认方式	☐ 取消 ☐ 顺延 ☐ 按投资者意愿		-
※是否允许发起违约赎回	☐ 是 ☐ 否		
交易限制			填“0”表示不限制。
	个人	机构	-
首次投资最低金额(元)			填写认购或申购时首次投资的最低限制金额, 如果首次认购或首次申购小于这里的最低金额, 则该笔认购或申购将判为失败。
最少追加金额(元)			填写追加投资时的最低限制金额; 已有份额或做过认购的算追加。
最高认购限额(元)			填写认购期内一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最高金额限制。
最高持有金额(元)			单个投资者可持有的最大金额, 如果最高持有比例为0, 则根据此参数限制单个投资者持有金额的上限; 如有超出, 可按部分确认或全部失败处理。
最高持有比例(%)			填写单个投资者可持有的最高比例, 以昨日总资产的一定比例作为限制; 如有超出, 可按部分确认或全部失败处理。
最低赎回份额(份)			填写每笔资管计划赎回的最低份额, 低于此份额将按失败处理。
最大申购金额(元)			填写单笔可申购的最大金额。
最低账面份额(份)			填写某个投资者在某个代理交易参与人处持有某个资管计划的最低份额, 低于此份额将根据强制赎回条件进行强制赎回。

最低账面金额（元）			填写某个投资者在某个代理交易参与人处持有某个资管计划的最低资产额，低于此金额将会根据强制赎回条件进行强制赎回。
当日累计赎回最大份额（份）			填写当日累计赎回的最大份额；如有超出，可按部分确认或全部失败处理。
当日累计申购最大金额（元）			填写当日累计申购的最大金额；如有超出，可按部分确认或全部失败处理。
最大赎回份额（份）			填写每笔可赎回的最高份额限制；如有超出，可按部分确认或全部失败处理。
产品开放期			1、如产品不设开放期，此部分可以不填； 2、以下为每次开放需填写的要素信息； 3、如多次开放，请按照该格式添加每次开放期设置信息。
开放状态（单选）	☐ 只开放申购 ☐ 只开放赎回 ☐ 都开放		-
开 放 起 始 日 期 (yy-mm-dd)			
开 放 截 止 日 期 (yy-mm-dd)			
申购确认方式	☐ T+1 确认 ☐ 指定日期 (yy-mm-dd) _____ (请填写具体日期)		1、一般为 T+1 确认； 2、若为 T+N+1 确认，请填写具体的申购确认日期。
赎回确认方式	☐ T+1 确认 ☐ 指定日期 (yy-mm-dd) _____ (请填写具体日期)		1、一般为 T+1 确认； 2、若为 T+N+1 确认，请填写具体的赎回确认日期。
费用处理方式			-
※费率计算方式	☐ 费率按有效申请金额计算 ☐ 费率按原申请金额计算		例如：申购 10 万，确认 8 万，前者按 8 万计算，后者按 10 万计算。

※费用计算方式	☐ 价内法 ☐ 其他				价内法的计算方式为： 1、认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费率；净认申购金额=认申购金额-认申购费用；认申购份额=净认申购金额/认申购当日净值 2、赎回费=赎回当日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如选其他方式，请注明。	
费用归属					如产品不涉及赎回费用及赎回费用归产品资产，此部分无需填写。	
赎回费归资产比例（%）						
手续费率					例：[0, 365)表示：大于等于0天，小于365天，包括0天，不包括365天。 若不分段，则分段方式一列可不填。	
业务类别	份额类别（前\后收费）	份额类别（前/后收费）	分段方式	费率[0,1]	固定费用(元)	
认购			[)			
			[)			
申购			[)			
			[)			
赎回			[)			
			[)			
费用分成					如事前已明确代理交易参与人，且约定分成方式及比例，可据此填写以下要素；如未明确，可不填写。	
代理交易参与人名称	业务类别	费用分成方式	费用归属	分成比例（%）	注：费用分成方式有以下2种： （1）总费用比例，指归代理交易参与	
	认购	☐ 总费用比例 ☐ 扣除归资管计划资产后	归代理交易参与人 归管理人			
	申购	☐ 总费用比例 ☐	归代理交易参与人			

		扣除归资管 计划资产后	归管理人		人比例+ 归 管 理 人比例+ 归 资 管 计 划 资 产 比 例 =100%； (2) 扣 除 归 资 管 计 划 资 产 后， 指 总 费 用 扣 除 归 资 管 计 划 资 产 部 分 后，归代 理 交 易 参 与 人 比 例+归 管 理 人 比 例 =100%。	
	赎回	☐ 总费用比 例 ☐ 扣除归资管 计划资产后	归代理交易参与人			
			归管理人			
折扣限制					注：1、如某类业务限制对所有代理交易参与人都适用，代理交易参与人名称栏为空。 2、份额类别可选：前收费；后收费。 3、业务类别可选：认购；申购；赎回。	
产品代码	份额类别	代理交易 参与人名 称	份额类别 (前/后收 费)	业务类别	最大折 扣	
				认购		
				申购		
				赎回		
※要素表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要素表负责人及联 系方式						

注：※为必填字段。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持有人名册

（发行人名称）现申请由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名称）办理登记结算并对下述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持有人名称 ¹	一级产品账号	二级产品账号	持有份额（份）	持有金额（元）

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¹ 持有人名称:如为法人机构请填写机构全称，如为产品，请填写产品管理人名称且备注认购产品名称。

附件 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登记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住所：

乙方名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登记业务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以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通过乙方的登记过户系统（以下简称“TA 系统”）为甲方在报价系统或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私募产品提供登记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按约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私募产品登记服务，使用乙方

的 TA 系统办理账户管理、名册登记、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私募产品登记相关业务；

2、通过乙方报价系统，进行交易确认、交易数据查询、费率调整等处理；

3、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含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下同）；

4、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要求其配合开展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

5、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则提交私募产品参数；

6、从乙方获得账户资料、私募产品余额等相关业务数据；

7、要求乙方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8、委托乙方登记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求乙方与该交易场所进行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二）甲方的义务

1、遵守乙方相关业务规则，认可在报价系统达成的交易；

2、保证其制定的私募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不违背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

3、开展业务前，按照乙方规定按时提供私募产品的参数信息，并保证参数的准确、完整、合规；

4、按照乙方规定的数据交换协议格式按时向乙方发送业务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完整、合规；

5、及时接收、查看乙方发送的业务数据，发现数据异常及时通知乙方；

6、妥善保管乙方发送的业务数据，做好相关的数据备份和维护工作；

7、配合乙方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8、因技术故障、支付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 TA 系统办理私募产品登记业务时，及时通知乙方；

9、私募产品终止在报价系统登记时，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与乙方签订登记数据资料移交备忘录；

10、委托乙方登记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应当事先向乙方说明，并积极配合、协助乙方与该交易场所建立系统对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业务需要，制定或修订报价系统登记相关业务规则并予公布；

2、甲方违反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时，按照业务规则或协议约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要求甲方配合开展私募产品的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

4、甲方未能及时按照约定发送业务数据，或未能按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时，有权暂停办理相关私募产品业务；

5、对甲方在日常业务中存在的违反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本协议行为，要求其进行改正；

6、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私募产品的参数信息时，有权拒绝受理甲方提交的业务申请；

7、要求甲方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的纠错处理；

8、甲方私募产品终止在报价系统登记、未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将持有人名册清单等相关数据和资料寄送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个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机构。相关材料为纸质版的，以加盖邮戳时间视为乙方履行完成退出登记的资料移交义务；相关材料为电子数据的，以乙方系统记录的发送时间为准；

9、根据监管要求，将登记数据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登记数据集中存储和共享机制。

（二）乙方的义务

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私募产品登记相关业务；

2、配备专业人员，维护 TA 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数据资料，保证甲方在乙方登记簿记系统中的数据资料的准确、完整；

4、严格按照甲方的交易确认结果进行业务处理；

5、按时向甲方发送账户资料、待确认文件、份额对账等业务数据；

6、向甲方提供 TA 系统的联网测试环境；

7、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 TA 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及时通知甲方；

8、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登记的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以外的交易场所发行、转让的，在甲方的配合且技术条件允许下，与该交易场所进行系统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指定交易场所以外的第三方泄露私募产品登记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司法机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有权机关除外。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其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向报价系统参与人公示的价格和标准向甲方收取私募产品登记服务费用，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协议相对方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一方违约后，该方应当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任何损失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下列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终止履行部分或全部义务：

- 1、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暴风雪等自然灾害；
- 2、战争、叛乱、罢工、骚乱、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件；
- 3、法律修订、宏观政策调整、监管政策变化等政府行为。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无法在 15 日内取得证明文件的，可向另一方申请期限延长。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第八条 事件处理

出现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银行政策调整、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电力系统故障或限制性供电等非一方主观原因引起的网络无法正常通讯、影响登记业务正常运行

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

（二）协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三）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同意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甲乙双方因争议事项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业务资料移交

（一）本协议解除、终止且需要变更私募产品注册登记人时，乙方应将以下材料移交甲方：

1、持有人名册；

2、份额冻结清单；

- 3、未领现金红利清单；
- 4、托管数据；
- 5、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材料；
- 6、包括以上资料的电子文档和介质。

（二）移交业务资料时，应当编制业务资料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资料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和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等内容。

（三）甲乙双方交接业务资料时，应当按照业务资料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双方授权的负责人监交。交接完毕后，双方经办人和监交人应当在业务资料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一）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可以就不同产品的登记以及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
- （三）一方不再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在线签约

甲方可以通过报价系统与乙方在线签署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在线签署的协议与双方通过纸质文件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5

关于*****（发行人名称）线下发行募集资金
到账情况说明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线下认购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最终承销结果，全部认购方已依据相关缴款通知书划付足额款项到*****（承销商名称）在*****银行开立的账号：*****。具体认购份额及款项信息见下表：

序号	认购方 名称	认购份额 （份）	认购金 额（万）	到帐日期（****年 **月**日
合计				

主承销商财务负责人签字处

承销商名称及盖章处

发行人名称及盖章处

年 月 日

附件 6

违约交收申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产品账号）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了交易，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划款_____（金额）至_____（资金结算账号）。

我司因_____，未能按时入金，造成资金交收违约。经与收款方_____（参与人名称）协商，请协助按 ①延迟至下一交收批次 ②人工交收③不交收 方式处理，特此申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机构（盖章）：

申请时间（年/月/日）